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李太权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之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

我们认为李太权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本次增补董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增补李太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

端木梓榕

---

周到

---

任杰

时间：2021 年 7 月 8 日